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传超
设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实缴出资	39,029,860.80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夹马营 路555号(君河湾西门)
邮编	47100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9LCD8G5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6,969,618股，占比15%	直接持股6,969,618股，占比15%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69,618股，占比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年1月24日,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6,969,618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在股票发行完成后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从0%变为1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为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股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2-04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18日